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股份現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擬在股份發售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新加坡及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與收購守則及有關若干證券上市公司的相關法例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本公司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可能變動（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條例或法規擬進行的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等於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間並無重大衝突，以致本公司難以遵守兩地法規。

1. 新交所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間以及新加坡及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1. 在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時，香港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 對於下文新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其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上市規則第13章 第13.09(1)條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第703條， 上市手冊：披露重大資料

香港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1) 發行人必須公告發行人已知的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
或

- (1)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 編號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
| | (2)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b) 可能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者。 |
| | (3)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屬違法行為的資料。 |
| | 第13.09(2)條 |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每項條件的特定資料。 |
| | 如發行人的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在通知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聯交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在其他市場公告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告。 | 條件1：合理人士預期不會將資料披露； 條件2：資料屬機密；及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
| | 第13.25A及13.25B條 | (i) 資料與未落實的建議或協商有關； |
| | 發行人須按下列方式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以供登載： | (ii) 資料包括假設事宜或不夠明確而無法承諾披露； |
| | (1) 在不遲於發行股份後的下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前呈交一份翌日披露報表，以呈報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或其他資本重組所產生的變動。有關披露須遵守5%最低限額及合併規定等其他標準；及 | (iii) 資料用於實體的內部管理； |
| | (2) 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前呈交一份月報表，以更新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的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及承擔。 | (iv) 資料為商業機密。 |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 編號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
| | 發行人如未能即時出具相關披露表格，可能須暫停有關交易。 |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
| | 第13.51條 |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內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 | 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下列任何事項刊登公告： | (b) 確保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
|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項下的任何規定。 |
|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員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重大變動； | 上市手冊第704條： 公告具體資料 |
| | (3) 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權利的更改，以及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告以下資料：— |
|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及 | 一般事項 |
|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任何辦事處地址的任何變更。 |
| | 第13.73及第13.39條 | (2) 發行人的組織大綱或組織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 |
| | 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時須包括以下大會詳情，包括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及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股東大會議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發行人須公告投票結果。 | (3) 發行人接獲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發行人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權益變動的任何通告。 |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3.23條

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資產收購及變現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並獲得彼等批准有關交易。

第13.09(1)及13.25條

發行人須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清盤作出公告。

第13.09(1)及13.45(1)、(2)條

發行人須對其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公告。

第13.66條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14天前，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更改，發行人應另行刊登通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部分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5) 核數師就下列者的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宜：—

(a) 發行人；或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6) 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調整。

委任或辭任

(7)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註冊處處長或核數師委任或辭任。

(8) 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9) 屬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獲委任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7條

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股東批准；董事會可獲股東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計劃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當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屆時，股東亦將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計劃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條，發行人應：

- (1)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及
- (2) 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0) 根據第704(9)條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 (11) 於各財政年度後的兩個月內，發行人須以上市手冊附錄7.4所述的格式公告每個屬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並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人士情況。如果不存在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該等人士的其他資料，包括其酬金、職責變動、責任及薪酬待遇。

委任特別核數師

- (12)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並向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報告其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告必要的資料，連同新交所董事的其他資料。新交所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告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股東大會

- (13) 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及緊隨大會後是否有決議案通過。

| 編號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
| | 上市規則第14章 | 收購及變現 |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5) 符合下列情況的收購事宜：— |
| (1) |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份收購； |
| (2) |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的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上市證券收購，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
| (3) |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如屬出售，須低於75%)； | (c) 導致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收購；及 |
| (4) | 非常重大出售：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或某連串資產出售，而就有關出售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的股份收購。 |
| (5) | 非常重大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16) 符合下列情況的銷售事宜： |
| (6) |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擬將所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於10%的股份出售； |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溢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溢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上述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低於發行人的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上市證券出售，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 (c) 導致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出售；及
-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的股份出售。

- (17)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告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

清盤、司法管理等

- (18)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之下的申請。
- (19) 為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此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行動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第17.06A條

上市發行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根據第17.06A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當日的市價；
- (e)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0) 違反貸款合約或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通知要求償還授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對現金流量問題。

(21) 倘應用第704(18)、(19)或(20)條，關於發行人財務狀況每月更新。如果每月更新有任何重大進展，應立即公告。

公告業績、股息等

(22)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紅利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息率及金額及付款日期。

(23) 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季度末、半年末或財政年度末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宣佈以下內容：—

- (a) 股息；
- (b)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 (c)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d) 資本回報；
- (e) 通過派發股息；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除季度業績、半年業績或財政年度業績(視乎情況而定)隨附的銷售額或營業額，或該等業績已公告則作別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24) 設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意向，當中陳述暫停日期、原因及接納相關文件以便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必須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提前至少10個交易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發出通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新交所可同意縮短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設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則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附帶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結束後至少一日。
- (25) 於上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的最後一日起至少8個交易日內，發行人不得以任何目的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本條例並不禁止為不同目的而於同一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庫存股份

- (26)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庫存股份，載述以下內容：—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日期；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目的；
-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的庫存股份數目；
-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的庫存股份數目；
- (e) 庫存股份數目佔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上市的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f) 用於出售、轉讓或註銷的庫存股份價值。

僱員購股權計劃

- (27)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公告，以提供授出詳情，內容包括：—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授出當日證券市價；
- (e) 授予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如有)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 (a) 非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除以集團純利。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非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告，登載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以下詳情：—

- (1)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詳情，包括公司名稱或業務(倘適用)；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陳述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估、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值)；及就最新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估值基準及日期；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的資金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而得的裨益；
- (11)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董事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關數字。

對於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發行人另須立即公告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年的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上市手冊規定，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作出披露。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上市規則第13章

公告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

發行人須：

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 (1) 在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
- (2)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 (3) 在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告該年度的初步業績；及
- (4)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公告該半年期間的初步業績。

(1)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60日。

(2)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末後的45日：—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

(b) 發行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但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行價)；或

(c) 發行人的市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

第4.03條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舉例說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末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其後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公告。

儘管有寬限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務必盡快採用季度報告。

-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其上半年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45日。
- (4) 倘公告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事件須董事會留意。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為作出確認，董事未必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度報告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度報告。

上市手冊第712及713條：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必須委聘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履行其審核責任，委聘之前必須考慮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委派審核人士的資源及經驗充足度，事務所的審核委聘範疇，受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委派審核的監事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更換核數師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不考慮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年後可獲重任。
- (2) 如果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之財政年度的審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股份分散規定

3. 第8.08條

除上市規則第8章訂明的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如果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發行人必須作出公告，新交所可暫停其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手冊第725條，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用三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以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符合至少10%，否則發行人將被除牌。

股東的報告責任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持有發行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個人及公司。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主要股東必須披露彼等於該發行人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就屬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指引—權益披露」(「指引」)第2.7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有關人士於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主要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的變動。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彼等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淡倉及好倉，及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任何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164(1)節，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的有關下列詳情：

就屬指引第3.9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相關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 (a) 股份；
- (b) 債權證；
- (c) 董事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董事的合約或據此彼有權獲得的利益。

倘公司董事的配偶或孩子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擁有權益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分派或認購權，則該名董事須被視作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擁有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節，公司董事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披露就遵守先前所述新加坡公司法第164節披露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股份、債權證、特殊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購買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

6. 第10.06(1)及(5)條

(a)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881條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僅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已繳足；發行人已向其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第10.06(1)(a)條

上市手冊第883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至少下列資料：—

- (1) 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建議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來源；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股份購回的理由；
- (3) 根據新加坡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進行股份購回是否會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購回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現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資料詳情；
- (6)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及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詳情；
- (8) 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其股份返售予發行人；或該等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返售予發行人；
- (9) 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發行人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提供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就購回支付的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存置為庫存股份。

(b) 股權分佈規定

上市手冊第723條

無論何時，發行人必須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c) 交易限制：

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10)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時候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儘管如公司的市值逾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第10.06(2)條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包括如購買價高出5%或超過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第10.06(4)條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上市規則附錄五G表格，呈報規定的詳情。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85條

倘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發售招股章程，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83(2)、(3)、(4)及(5)條的資料

(d) 申報規定

上市手冊第886(1)條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其股份，該發行人須於購買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前向新交所報告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

倘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發行人須於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前通知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886(2)條

公司須以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錄（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代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代表出席或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接管人)的代表出席。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CDP提供予本公司的CDP記錄上列示)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即可在不遞交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8. 第13.36(5)條

上市手冊訂明有關發行不同額外證券的定價公式

在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倘有關價格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證券；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嚴峻財務狀況，而唯一可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救市行動；或存在其他特殊情況。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現金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

上市手冊第811條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¹⁾。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已完成交易釐定。

第15.02條

行使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是否允許該項行使)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

附註⁽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新交所宣佈一系列臨時措施，以加快及促進上市發行人籌集資金的能力。其中一項臨時措施為允許上市發行人不按比例配售新股，價格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前述上限內。

此外，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可認購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年或多於5年到期之證券的其他權利。

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款項；
- (4)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5) 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為就該等單位訂立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完成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多折讓20%。該臨時措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生效。

鑑於該臨時措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發行價不超過根據新交所規定釐定的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的折讓20%。

-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該價格須不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10%。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須不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
- (3)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 編號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
|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 | 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或其他方式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 | (8) 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 上市手冊第825條 |
| | 第17.03條 | 因行使／兌換未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數目合共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不包括庫存股份)。 |
| |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 上市手冊第833條 |
| |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總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 |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 (1) 發行人公告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 | (3)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及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 |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 |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 |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告行使或轉換價；或 |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有關證券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當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時，須編製並登記一份招股章程，除非發售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獲豁免發售的範圍。

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第13.36條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通常根據發行人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規定歸屬於彼等。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不得在事前未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股份。然而，發行人如根據比例向其股東作出要約，將其股份配發予公司股東，則無須事前獲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合共佔授權授出當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內，則股東可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的供股權益前確定及公告行使或轉換價。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合)。

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如屬發行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述日期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告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重續該授權；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為止。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於新加坡發售證券

概無任何人士須於新加坡發售證券，除非該等發售乃由一份招股章程附帶或屬於證券及期貨法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由該公司的董事授出，惟須遵守該公司細則規定。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細則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預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規則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終止生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iv) 因(ii)及(iii)所述之證券獲兌換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終止生效。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倘發行人已獲其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若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
 - (ii) 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亦不會計入前述限制。

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一般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

特別授權

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發行並非基於一般授權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有關致股東的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數額；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因法律或監管理由排除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僅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第13.36(4)(d)條的規定。

上市手冊第864條

下列各項為新交所在考慮申請上市額外股本證券時將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 (1) 發行的理由；
- (2) 發行人是否正遵守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 (3) 發行人是否已全面披露對交易所作出申請決定屬必要的與發行有關的重大事實；及
- (4) 倘於開始買賣任何股本證券(惟須作出申請)之前，發行人獲知下列各項事件：—
 - (a) 申請中涵蓋的任何事項受到重大抵押的影響；或
 - (b) 重大的新事項已產生，惟倘其於申請提交之前已產生，則須載入申請中，則須立即知會新交所。

「重大」指就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損益以及證券附帶的權利作出評估而言屬重大。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36(1)(a)條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例外情況(包括根據授予發行人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否則發行人的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聯交所在釐定是否批准發行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是否已完全披露有關發行股份的重大事實。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節

除非於特定獲豁免情況下，一般而言，倘有關人士與法團有關連且擁有彼知悉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人士買賣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彼等的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建議或促使他人買賣有關上市股份(或彼等的衍生工具)。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節規定，倘個人知悉或合理應該知悉彼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及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其可能會對某法團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人禁止買賣該法團的證券。

該類人士包括：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

(1)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管；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就彼等擁有的某法團證券進行兩宗或以上交易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影響於相關認可市場或通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

(2)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及

(3) 透過下列方式擔任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職位的人士：

— 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主管的所在法團)與該法團或相關法團之間存在職業或商業關係；或

11. 第3.10及8.12條

— 為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的主管。

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市場操縱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節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法團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項或以上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21條一併閱讀)

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擁有至少兩名為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 編號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
| 12. |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批准及訂明第3.10及3.21條規定的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應清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p> <p>企管守則第11.1條</p> <p>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所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p> <p>企管守則第11.2條</p> <p>董事會須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薪酬委員會</p> <p>企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於管理層及與可能重大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概無關連的非執行董事組成。</p> <p>提名委員會</p> <p>企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p> |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13.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發起人或監事、上述各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倘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包括該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刊發公告，公告建議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披露規定。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1)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2)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3) 「財務資助」包括：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資助。

(4) 「利害關係人」指：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5) 「利害關係人交易」指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2.5%；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4A.4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進行關連交易後刊發的首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下列關連交易詳情：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成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何時須作出公告

上市手冊第905條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名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4A.25及14A.26條

倘有連串關連交易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合併關連交易的相關類別的規定。

就有關合併計算關連交易而言，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聯交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第14A.26或14A.2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關連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

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交易詳情，以便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何時須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

(1) 發行人須就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a) 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b) 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利害關係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總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總計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披露於其年度報告的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利害關係人的名稱及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第14A.18條

聯交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第905及906條內的詞彙「同一利害關係人」時，以下內容適用：—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風險實體與同一利害關係人的交易。

若利害關係人(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其與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總計入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交易，惟以上市利害關係人與其他上市利害關係人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上市手冊第918條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例外情況

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利害關係人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上市發行人核數主管在公告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前各三個季度前兩周開始的期間內，或半年或財政年度前一個月，（視乎情況而定），及截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緊接下一段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買賣守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買賣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須遵守董事買賣守則條例有關提前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

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建議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緊隨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有關證券。

根據董事買賣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2. 收購責任

2.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 具投票權股份，及倘其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無論是否正式) 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 (除非推定被駁回) 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 的任何人士；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 (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此等董事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控制的公司、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綜合，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2.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